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年	94年
	金額	金額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923,828	\$ 1,480,289
404000 承銷手續費收入	50,315	15,747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附註四(二十六))	1,207,393	892,440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86,890	87,512
421200 利息收入	1,119,409	1,041,660
421300 股利收入	139,084	137,328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附註三)	597,243	-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86,512	43,966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571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	156,063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五)	89,264	105,253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十)	138,951	132,517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十)	27,958	11,533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70,177	2,64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及十)	361,019	176,773
	5,898,614	4,283,722
費用(附註五)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41,414)	(104,179)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3,361)	(33,244)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366)	(1,647)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附註四(二十六))	-	(109,649)
521200 利息支出	(212,628)	(110,605)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附註三)	-	(41,582)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738)	(2,251)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12,424)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3,111)	(13,932)
524600 結構型商品損失	(1,398)	-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五))	(2,731,667)	(2,337,879)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577)	(2,437)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三)	(245,729)	(170,156)
	(3,398,413)	(2,927,561)
902001 稅前淨利	2,500,201	1,356,161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二)及九)	(343,949)	(330,036)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2,156,252	1,026,125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216	-
902002 本期淨利	\$ 2,161,468	\$ 1,026,125
稅前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 2.20	\$ 1.19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90	\$ 0.9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
本期淨利	\$ 2.21	\$ 1.91
稅後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94年	95年
1月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 11,404,990	\$ 11,404,990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提列員工紅利	提列員工紅利
提列董監事酬勞	提列董監事酬勞
94年度淨利	95年度淨利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94年12月31日餘額	95年12月31日餘額
\$ 11,404,990	\$ 11,404,990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提列員工紅利	提列員工紅利
提列董監事酬勞	提列董監事酬勞
94年度淨利	95年度淨利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買回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95年12月31日餘額	95年12月31日餘額
(34,270)	(34,270)
\$ 11,370,720	\$ 11,370,720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61,468	\$ 1,026,1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83,317	91,337
各項攤提	2,861	2,862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22,442)	-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597,243)	41,582
呆帳沖銷轉列收入數	(1,495)	(3,515)
呆帳損失本期提列數	735	6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	(180,568)	17,3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38,601	-
依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55,545	77,96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5	(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利益	(25,184)	-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25,295	36,717
期前清償公司債利益	-	(19,0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83,621	(13,504,632)
附賣回債券投資	(456,452)	(1,539,159)
融資融券貸出收回之淨現金流(出)入	(2,583,934)	303,070
借券擔保借款	12,705	(12,705)
借券保證金	5,082	(5,082)
應收票據	524	2,284
應收帳款	746,112	(894,705)
預付款項	(12,387)	633
預付退休金—流動	(15,636)	3,655
其他應收款	(15,516)	94,3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46)	10,7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89	(9,190)
附買回債券負債	(5,045,945)	6,286,432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587,467	307,2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20,002	(21,909)
應付帳款	(418,172)	348,070
預收款項	3,396	(1,757)
代收款項	45,532	167,716
其他應付款	407,970	64,265
其他金融負債	(155,499)	37,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3,448	(7,091,699)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 8,476	\$ 96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3,514	10,02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96,527	(144,79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增加	(5,000)	-
本期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95)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848	-
購置固定資產	(42,216)	(1,100,8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	22,439
營業保證金增加	(20,00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8,460)	(2,3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754)	(41,6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860	(1,257,1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6,000)	4,289,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690,128)	5,862,574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	-	(48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2	(2,479)
買回庫藏股	(46,258)	-
發放現金股利	(715,593)	(988,200)
發放員工紅利	(15,065)	(20,804)
發放董監酬勞	(22,598)	(31,2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94,530)	8,627,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4,222)	279,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337	81,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115	\$ 360,3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0,641	\$ 263,5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8,519	\$ 321,55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一、公司沿革

(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奉准設立，民國 78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正式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35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員工約為 1.4 千人。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期貨業務輔助人、期貨自營、發行認購權證、新金融商品交易、財富管理業務。

(三)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或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非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採模型價值評估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係為混合商品。
 -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5.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四)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依據不同之避險關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有關預期交易說明如下：
 - (1) 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2) 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該資產或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並一致採用。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與債務性質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及未上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六) 備抵呆帳

就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之。

(七)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九)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限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攤提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各項固定資產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建築物為 50 年外，餘為 3 年至 5 年。
2. 固定資產之維護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並依規定提列折舊。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出租資產或閒置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無形資產

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效益年限攤銷。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十二)金融資產證券化

當本公司將持有之債券資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依特殊目的信託移轉至受託機構，該交易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除列條件，即對該移轉資產已喪失控制權，該項標的債券資產之移轉交易視為出售交易，若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不視為出售交易，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應付公司債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四)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

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本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十八)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6.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數。

(二) 商譽停止攤銷

1. 本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五號、第七號、第二十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影響甚小。
2. 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每股權淨值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提。

(三) 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總額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淨值為市價。

(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營業證券：

A. 債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債權證券係以有關單位最後交易日之參考價為市價。

B. 權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除興櫃股票及承銷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按成本法評價外，餘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惟為達避險目的所購入之證券，係配合所發行之個別認購(售)權證及簽訂之個別股權連結商品與保本型商品，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比較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市價回升時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帳列「遞延金融商品損失」，超過部份認列當期損失。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公開市場之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於民國95年12月31日認列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貸餘計\$759，對民國95年度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583,013	\$ 0.51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583,013	0.5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影響數\$0)	5,216	0.01
本期淨利	<u>\$ 588,229</u>	<u>\$ 0.52</u>

(以下空白)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開放式基金	\$ 640,000	\$ 140,020
評價調整	<u>22,442</u>	<u>-</u>
合計	<u>662,442</u>	<u>140,020</u>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3,443,851	2,279,124
公債	1,575,063	3,599,964
擔保公司債	600,983	3,919,993
無擔保公司債	-	49,999
金融債券	1,440,856	4,859,630
可轉換公司債	3,155,505	2,730,285
海外可轉債	-	1,167,955
國際債券	585,490	-
認購(售)權證	-	514
興櫃股票	<u>155,247</u>	<u>613,374</u>
小計	10,956,995	19,220,838
評價調整	<u>386,155</u>	<u>(25,402)</u>
合計數	<u>11,343,150</u>	<u>19,195,436</u>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423,130	257,375
可轉換公司債	477,170	729,686
小計	900,300	987,061
評價調整	<u>63,313</u>	<u>(8,259)</u>
合計數	<u>963,613</u>	<u>978,802</u>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865,952	393,654
可轉換公司債	<u>839,808</u>	<u>90,721</u>
小計	1,705,760	484,375
評價調整	<u>116,320</u>	<u>(8,655)</u>
合計數	<u>1,822,080</u>	<u>475,720</u>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626	2,33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722,870</u>	<u>655,508</u>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u>27,780</u>	<u>371,639</u>
合計	<u>\$ 15,555,561</u>	<u>\$ 21,819,461</u>
非流動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49,948	\$ 2,249,870
評價調整	<u>(113)</u>	<u>-</u>
合計	<u>\$ 2,249,835</u>	<u>\$ 2,249,870</u>

1.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請詳附註十說明。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	\$ 115,664	1.75%
台灣證券集中結算所(股)公司	2,450	0.24%	2,450	0.27%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00	0.20%	4,000	0.20%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90,000	8.70%	90,000	8.70%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	5.00%	30,000	5.0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5,395	5.27%	8,300	2.77%
小計	<u>\$ 141,845</u>		<u>\$ 250,414</u>	

(三) 附賣回債券投資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除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標的債券央債 94-4 期為(1.00%)~0%外，其餘年利率於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3%。

(四)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 6.23%~6.65%及 6.60%~6.65%。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統一期貨(股)公司	\$ 878,343	94.66%	\$ 816,389	94.66%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4,988	5.19%	46,826	5.19%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96,815	100.00%	291,983	100.00%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1,400,799	100.00%	1,344,489	100.00%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83,702	28.66%	453,320	28.66%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	4,992	100.00%	-	-
	<u>\$ 3,019,639</u>		<u>\$ 2,953,007</u>	

1. 本公司合併子公司—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後，對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因此依規定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者，除統一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未達簽證標準，民國 95 年以公司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失\$8，其餘係以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80,576 及\$17,374。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38,601。
4.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六) 資產證券化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依中華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自有之部分債券資產(帳面金額合計\$7,569,542)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至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債券\$3,800,000 及外幣債券 USD115,400 仟元)。因本公司已信託讓予該部分債券資產於移轉日當日及移轉日後所可收取之本金及其他一切款項予信託機構，對該被移轉之資產亦無追索權利，且相關條件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故將本交易視為出售交易。本交易出售利益為\$15,970，所得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2. 本公司對上列出售債券，保證皆為合格債券，且並未設定任何擔保權利，若有違反本公司應於收到受託機構通知 10 個新台幣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受託機構上列債券之買回價金。

(七) 短期借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6,201,000	\$ 7,007,000
利率區間	<u>1.700%~1.85%</u>	<u>1.425%~1.55%</u>

(八) 應付商業本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發行面值	\$ 6,700,000	\$ 7,3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078)	(3,950)
	<u>\$ 6,695,922</u>	<u>\$ 7,386,050</u>
利率區間	<u>1.27%~1.73%</u>	<u>1.01%~1.501%</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

(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民國 95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除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國際債券為 5.47%外，其餘年利率分別為 1.52%~1.72%及 0.85%~1.50%。

(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894,161	\$ 307,282
評價調整	588	-
小計	894,749	307,282
借券交易：		
應付借券－非避險	-	8,509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	45
買回應付借券－避險	-	(3,309)
小計	-	5,245
發行認購(售)權證金額	1,492,873	1,144,020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含遞延損失變動數)	(413,460)	(504,081)
市價(A)	1,079,413	639,939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926,107)	(919,667)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108,222	341,005
市價(B)	(817,885)	(578,66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261,528	61,27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8,557	11,776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140,590	21,616
合計	\$ 1,315,424	\$ 407,196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請詳附註十說明。

2.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均為美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九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公開市場買賣之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認購 權證	發行單位	標的 證券	發行日	認購權證(單位:新台幣元)		
				發行價格	市價	履約價格
統一79	25,000,000	京元電	95.06.20	0.437	0.27	107.70
統一80	20,000,000	台達電	95.06.20	0.746	0.02	118.50
統一81	20,000,000	可成	95.06.26	1.900	0.03	489.00
統一82	25,000,000	台積電	95.06.26	0.372	0.06	84.90
統一83	20,000,000	燐輝	95.06.28	0.935	0.06	19.50
統一84	20,000,000	飛信	95.06.28	1.830	0.01	42.90
統一85	20,000,000	力成	95.06.28	0.945	4.60	135.00
統一86	30,000,000	建漢	95.07.17	0.580	2.70	62.85
統一87	20,000,000	訊連	95.07.17	0.540	1.59	171.00
統一88	20,000,000	毅嘉	95.07.28	3.680	0.17	63.60
統一89	20,000,000	長榮航	95.08.15	0.700	0.29	18.68
統一90	20,000,000	茂矽	95.09.05	1.300	16.50	22.13
統一91	20,000,000	仁寶	95.09.11	0.248	0.12	44.48
統一92	30,000,000	彰銀	95.09.21	0.153	0.23	29.40
統一93	30,000,000	中信金	95.09.21	0.177	0.27	36.98
統一94	20,000,000	裕隆	95.09.27	0.314	0.50	49.50
統一95	20,000,000	長榮	95.09.28	0.864	0.51	27.98
統一96	20,000,000	長榮	95.09.28	0.1	0.12	12.43
統一97	20,000,000	國泰金	95.10.25	0.55	0.79	98.4
統一98	20,000,000	國泰金	95.10.25	0.256	0.11	43.72
統一99	20,000,000	智原	95.11.02	0.49	2.79	70.88
統一A1	20,000,000	廣宇	95.11.02	0.5	3.05	80.25
統一A2	20,000,000	正崴	95.11.07	1.408	1.34	174
統一A3	20,000,000	潤泰新	95.11.10	0.375	0.54	40.2
統一A4	20,000,000	晶電	95.11.14	1.036	1.36	123.3
統一A5	20,000,000	華碩	95.11.21	0.744	0.74	124.5
統一A6	20,000,000	勝華	95.12.07	0.254	0.30	46.5
統一A7	20,000,000	東陽	95.12.07	0.4	0.54	39.45
統一A8	20,000,000	台塑化	95.12.07	0.498	0.58	103.5
統一A9	20,000,000	大立光	95.12.07	5.465	6.65	843
統一P2	20,000,000	中美晶	95.07.20	0.7	0.27	109.2
統一P3	25,000,000	均豪	95.10.03	0.569	0.34	56.25
統一P4	20,000,000	及成	95.11.01	0.956	0.77	132.75
統一P5	20,000,000	驛訊	95.11.08	2.033	2.40	279
統一P6	20,000,000	新普	95.11.08	0.65	1.67	143.7
統一P7	20,000,000	欣銓	95.12.14	0.45	0.50	39.15
統一P8	20,000,000	榮剛	95.12.14	0.62	0.69	69.3

(十一)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股權連結商品－權利金	\$ -	\$ 7,416
股權連結商品－固定收益	-	129,875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84,056	102,264
	<u>\$ 84,056</u>	<u>\$ 239,555</u>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於民國92年12月24日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公司債案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3,000,000，按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十一種券發行。
2. 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00，採無記名式。
3. 票面利率：部分為固定利率，其餘為浮動或反浮動利率，最低收益率为0%，指標利率為6M LIBOR。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計息之利率為0%。
4.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968,600(扣除應計利息)陸續買回面額\$1,000,000之應付公司債，並分別於民國93年10月及94年5月間註銷完畢。
5. 還本方式：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6. 發行期限：民國92年12月24日至民國97年12月24日。
7. 計付息方式：各券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
8. 保證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 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10. 有關本公司因浮動利率所採行之避險交易，請詳附註十、(五)4.說明。

(十三)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95及94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338及30,346，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25,429及\$193,354。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95年及94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均為3.75%，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均為2.75%，薪資調整率均為2.75%。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按15年平均分攤。

(以下空白)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96)	(\$ 3,23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20,269)	(181,040)
累積給付義務	(223,165)	(184,27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96,482)	(87,027)
預計給付義務	(319,647)	(271,29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7,089	264,279
提撥狀況	(22,558)	(7,0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3,070)	(3,68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4,944	44,382
預付退休金	\$ 49,316	\$ 33,680
既得給付	\$ 3,320	\$ 3,815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9,321	\$ 24,693
利息成本	10,174	9,6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268)	(6,64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1,725	3,27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614)	(614)
當期淨退休成本	\$ 13,338	\$ 30,34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969 及 \$18,064。

(十四) 違約損失準備

1. 違約損失準備原係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
2. 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不得沖銷。

(十五) 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 10% 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但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十六) 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1,137,072 仟股及 1,140,499 仟股，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分別為 1,132,435 仟股 1,135,862 仟股。相關庫藏股交易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二)。

(十七)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庫藏股票交易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限額內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

(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1. 依 77.11.2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77)台財證(二)第 09467 號令訂定發布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2. 另依 89.1.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十)未分配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發放董監事酬勞 3% 及員工紅利 2%，餘則發放股東紅利，若可分配盈餘總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配。
-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配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70%，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 50%，現金股利應不高於 50%。
-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金運用規劃，決定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發放。
-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之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相同，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資訊如下：

(1)配發情形：

A. 員工現金紅利	\$ 15,065
B. 董監事酬勞	\$ 22,598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A. 原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 0.90
B. 設算每股盈餘	\$ 0.87

-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63 元及 0.87 元。

(二十一)庫藏股票

- 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變動明細如下：

	期初	本期買入	本期註銷	單位：仟股 期末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637	-	-	4,637
維護股東權益	-	3,427	(3,427)	-
	4,637	3,427	(3,427)	4,637

上列買回之庫藏股票業於民國 95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註銷，並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 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變動明細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單位：仟股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637	-	-	4,637
	4,637	-	-	4,637

-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銷除股份之變更登記。另，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二十二)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	\$ 1,230,201	\$ 987,225
當期預付所得稅	74,644	6,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546)	10,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460	(3,874)
以前年度所得稅未支付數	(963,113)	(671,227)
分離課稅所得稅費用	686	770
當期所得稅費用	342,332	330,03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17	-
所得稅費用	\$ 343,949	\$ 330,036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	金 額	所得稅影響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241,472	\$ 60,368	\$ 241,472	\$ 60,368
其 他	37,645	9,411	8,502	2,126
		\$ 69,779		\$ 62,494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違約損失	\$ 177,568	\$ 44,392	\$ 177,568	\$ 44,392
其 他	10,473	2,618	9,428	2,357
		\$ 47,010		\$ 46,749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94 年及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於民國 95 年 7 月及 94 年 7 月分配，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6,797	\$ 9,938
	95年度	94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3.99%	16.36%
	(註一)	(註二)

註一：係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註二：係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0,497	\$ 10,497
87年度以後	2,177,639	1,026,125
	\$ 2,188,136	\$ 1,036,622

5.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3 年度。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87 年至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所得稅計\$811,765，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出行政救濟，除民國 93 年度尚申請復查外，餘已提供足額定存單做為擔保，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二十三)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計 1,133,297 仟股及 1,135,862 仟股計算。

(二十四) 受託買賣借(貸)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25,654	\$ 5,464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5,541,136	6,476,781
應收交割帳款	2,867,335	1,213,878
交割代價	1,478,808	3,547,950
	9,912,933	11,244,073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6,066,294)	(944,845)
應付交割帳款	(3,089,016)	(6,452,892)
交割代價	(625,137)	(3,754,523)
	(9,780,447)	(11,152,26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 132,486	\$ 91,813

(二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行政部門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06,641	\$50,846	\$44,794	\$387,677	\$1,489,958
勞健保費用	56,277	3,512	3,807	7,157	70,753
退休金費用	47,823	2,229	2,049	4,206	56,307
其他用人費用	39,962	2,470	2,665	22,844	67,941
折舊費用(註)	57,095	5,486	4,762	12,558	79,901
折耗費用	-	-	-	-	-
攤銷費用	-	-	-	2,861	2,861

功能別 性質別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行政部門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60,859	\$48,060	\$51,029	\$157,258	\$1,217,206
勞健保費用	53,205	3,210	3,911	7,073	67,399
退休金費用	39,188	2,203	2,362	4,657	48,410
其他用人費用	42,034	2,077	2,503	21,823	68,437
折舊費用(註)	67,904	5,191	6,493	10,661	90,249
折耗費用	-	-	-	-	-
攤銷費用	-	-	-	2,862	2,862

註：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分別計\$3,416 及 \$1,088，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二十六)營業證券出售(損)益

	9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9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自營商		
—集中交易市場	\$ 493,663	\$ 367,751
—營業處所	678,061	506,528
	<u>1,171,724</u>	<u>874,279</u>
承銷商		
—集中交易市場	14,615	5,662
—營業處所	11,027	12,499
	<u>25,642</u>	<u>18,161</u>
避險		
—集中交易市場	1,748	(80,398)
—營業處所	8,279	(29,251)
	<u>10,027</u>	<u>(109,649)</u>
	<u>\$ 1,207,393</u>	<u>\$ 782,791</u>

(二十七)財務報表之揭露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比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統一期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統一投顧)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統一投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統一保代)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統一期貨[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註) (統一證券[代理人])	本公司之孫公司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超商)	聯屬公司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	聯屬公司
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藥品)	聯屬公司
統鼎聯合(股)公司(統鼎聯合)	聯屬公司

註：原名為統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統一期貨	\$ 722,870	\$ 655,508

係本公司期貨交易繳付之保證金餘額。

2. 期貨佣金收入

	9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9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統一期貨	\$ 89,264	\$ 105,253

本公司僅與統一期貨進行該項交易，並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及 9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以母公司對子公司保證方式，提供於國泰世華銀行現有額度中之 \$1,000,000 之借款額度予海外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及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以協助海外子公司拓展業務需求。截至 94 年 3 月 21 日期滿止均未動用。

4. 購置固定資產(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因業務擴展需要分別與關係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項目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統一企業	土地	\$ 363,140
統一企業	建築物	216,900
統一超商	土地	323,957
統一超商	建築物	176,110
		<u>\$ 1,080,107</u>

上述款項係參考專業資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業已全數付訖並完成過戶程序。

5. 處分固定資產(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

出售對象	出售標的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統一期貨	土地	\$ 11,778	\$ 11,778	\$ -
統一期貨	建築物	9,912	9,659	253
		<u>\$ 21,690</u>	<u>\$ 21,437</u>	<u>\$ 253</u>

上述出售款項係參考專業資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業已全數收訖並完成過戶程序。

6. 租金收入

	期間	押金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統一企業	94.09~97.09	\$ -	\$ 26,077	\$ 7,562
統一投顧	95.12~96.12	198	1,191	4,458
統一藥品	94.11~99.07	-	4,091	538
統一投信	95.05~98.06	-	3,588	-
統鼎聯合	94.11~99.07	-	2,129	375
其他	95.12~96.12	-	1,053	3,017
			<u>\$ 38,129</u>	<u>\$ 15,950</u>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7. 出售營業證券－債卷(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售價	成本	出售損益
統一投信	<u>\$ 355,000</u>	<u>\$ 358,367</u>	<u>(\$ 3,367)</u>

上開關係人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8. 購入營業證券－債卷(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統一投信	<u>\$ 341,734</u>

上開關係人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各項資產帳面價值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資 產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570,000	\$ 2,064,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1,256,100	2,839,9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金融債券	1,162,500	2,409,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際債	578,324	-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債(面額)	2,250,000	2,250,000	作為發行公司債之擔保
受限制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46,669	147,196	代收股款、員工訴訟法院強制扣留款及短期借款之補償性存款
—質押定期存款	1,365,000	1,761,000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405,115	1,428,931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定期存款			
—營業保證金	700,000	680,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交割結算金	50,000	60,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存出保證金	257,000	102,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補徵稅
	-	1,900	假扣押擔保金
	230,000	320,000	發行認購權證之履約保證金
出租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	39,869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閒置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9,627	-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分公司營業廳及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 年 度	\$ 79,741
97 年 度	64,149
98 年 度	40,556
99 年 度	34,863
100年度以後	26,033
	\$ 245,342

(二)本公司目前進行之重大訴訟案件，前總公司營業員涉嫌盜賣客戶股票一案，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估列損失入帳。

(三)有關本公司所得稅行政救濟案件，請詳附註四、(二十二)。

(四)本公司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行認購(售)權證，由銀行提供 \$440,000 保證函，分別提供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作為認購(售)權證履約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收到 93 年營所稅核定通知書，核定補稅 \$213,387，本公司已提起行政救濟，其相關稅負業已於 93 年度估列入帳。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1,363,308	\$ -	\$ 19,339,253	\$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4,791,285	14,791,285	20,789,978	20,811,0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1,845	-	250,41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9,835	2,249,835	2,249,870	2,246,389
營業保證金	700,000	-	680,000	-
交割結算基金	313,717	-	285,257	-
存出保證金	554,872	-	505,118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626	13,626	2,336	2,336
期貨交易保證金				
— 自有資金	722,870	-	655,508	-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27,780	27,780	371,639	-
其他金融資產	-	-	11,189	-
	<u>\$ 40,879,138</u>	<u>\$ 17,082,526</u>	<u>\$ 45,140,562</u>	<u>\$ 21,713,763</u>

負 債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5,141,307	\$ -	\$ 31,421,710	\$ -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				
品)	894,749	894,749	307,282	308,440
應付公司債	2,000,000	-	2,000,000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8,557	18,557	11,776	11,776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079,413	1,079,413	639,939	639,939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				
買回	(817,885)	(817,885)	(578,662)	(578,662)
應付債券	-	-	5,245	5,245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櫃檯	140,590	140,590	21,616	21,61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4,056	84,056	239,555	-
	<u>\$ 28,540,787</u>	<u>\$ 1,399,480</u>	<u>\$ 34,068,461</u>	<u>\$ 33,421,710</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代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權益證券除與櫃股票、持有之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為公平價值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4. 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因其係以定存單質押或未來可收取相關轉投資利益者，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之成本衡量。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本公司民國95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29,911,180及\$25,817,609；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25,068。

(三) 本公司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954,060，利息費用總額為\$233,994。

(四) 重大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

本公司特設風險管理暨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組織，執行單位為風控室，向董事會報告，該委員會擬訂定風險限額，執行風險管理，此限額係根據風險管理暨審計委員會所訂定之風險值(Value-at-risk)為計算基礎。

92年之期初，本公司設置風控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風控長主要之責任範圍，如下：

1. 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
2. 發展衡量及管理公司風險之有效方法。
3. 覆核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制度、業務限額、評估模型與例外管理申請。
4. 蒐集資料、彙總資訊，產生各類風險報告。
5. 分析各項業務之市場、信用與流動風險狀況，並向總經理報告。
6. 依會議性質與需求，向風險管理暨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7. 執行風險管理暨審計委員會指定之工作事項：

(1) 財務風險控制：

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使本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種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期以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與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暨審計委員會、風控室、稽核室、法務科、財務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業務別與產品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經營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2)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工具，規避避險部位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可容忍之額度內。依據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業務承作額度、風險限額(VaR Limit)及避險策略，建立監控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並且訂定避險超限或不足之處理原則。

A.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價格的波動性，當價格變動方向對公司不利時，本公司便會承受部位價值損失的風險。業務之避險除減碼因應外，得使用台灣期貨交易所之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金融指數期貨、電子指數期貨作為避險標的。未平倉部位(含多頭及空頭部位)之總市值不得大於前一營業日自營及承銷部門庫存上市股票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本公司前一月月底月報表淨值之百分比。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時，以實收資本額計之。

B. 固定收益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主要係承受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當利率變動方向對本公司不利時，便會承受部位價值變化的市場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透過承作利率交換、公債期貨、債券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規避市場風險。

C. 認購售權證

認購(售)權證之市場風險，包含Delta風險、Gamma風險、交易部位風險、避險組合價值損失及涉險金額風險、權證造市及再發行風險，依授權額度及以風險控管原則、部門風險控管機制進行監控。進場調節標的證券股票，為控管認購(售)權證發行後避險操作之市場風險及商品流動性風險，避險部位權限額度為理論避險張數之上下一定區間之內。

D. 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為固定收益商品與選擇權之組合，故本公司承作此業務涉及之市場風險，包含股價變動、波動值變動及利率變動。為降低承作此業務之市場風險，在固定收益端部分，將交易價金購買固定收益證券產生孳息以支付到期還本之本金。以規避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在選擇權部分，則於承作該商品時同時建立相關之動態避險部位，為避險操作之市場風險，避險部位權限額度為理論避險張數之上下一定區間在內，以降低股價變動及波動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E.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為議價交易，可拆解為固定證券收益端與選

擇權端出售交易，業務涉及市場風險與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與第三人對可轉債進行固定證券收益端與選擇權端出售交易，以降低該部位之市場價格風險，並同時依交易相對人審核制度進行信用限額之監控，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貨	\$ 13,626	\$ 2,33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22,870	655,508
換利合約價值	25,068	366,645
債券選擇權	876	-
股權連結商品—選擇權	-	4,994
買入選擇權—避險	1,836	-
	<u>\$ 764,276</u>	<u>\$ 1,029,483</u>
負債：		
認購(售)權證	\$ 261,528	\$ 61,27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8,557	11,776
應付債券	-	8,509
買回應付借款—避險	-	(3,309)
備抵債券漲價損失	-	4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34,662	16,214
債券選擇權	-	1,344
保本型商品—選擇權	5,169	3,010
換利合約價值—避險	759	709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339
股權連結商品負債		
—權利金(註)	-	7,416
—固定收益商品(註)	-	129,875
保本型商品負債		
—固定收益商品(註)	84,056	102,264
	<u>\$ 504,731</u>	<u>\$ 339,469</u>

註：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一櫃檯交易，於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益—櫃檯	內含未實現 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非避險	\$ 64,307	(\$ 1,578)
換利合約價值—避險	710	-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742	-
資產交換選擇權	(13,051)	(13,321)
公債發行前投資損益	(14,720)	-
股權連結商品	(3,738)	-
保本型商品	(2,491)	(2,743)
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4,466)	1,048
債券選擇權—避險	(335)	222
	<u>\$ 27,958</u>	<u>(\$ 16,816)</u>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益—櫃檯	內含未實現 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非避險	\$ 27,745	\$ 26,647
換利合約價值—避險	(17,985)	(3,685)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742)	(1,742)
資產交換選擇權	681	670
公債發行前交易	(10,133)	-
股權連結商品	11,429	12,046
保本型商品	4,529	4,735
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2,991)	(1,894)
	<u>\$ 11,533</u>	<u>\$ 36,777</u>

3. 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名目本金說明：

(1) 期貨交易

本公司承作國內台股指數期貨契約交易之保證金，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餘額明細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722,870	\$ 655,508
超額保證金	<u>\$ 586,301</u>	<u>\$ 592,733</u>

(2) 認購售權證

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資產交換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另選擇權交易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資產交換交易相對人買回該項可轉債或約定交易相對人有權於一定期間內以約定價格承購可轉債，亦可以現有承銷或自營所持有之債券部位交割。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轉換公司債賣出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763,000及\$1,152,000。

(4) 利率交換

本公司目前所承作之利率交換係以本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簽訂之合約期限為1~5年，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該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112,040,000及\$75,688,000。

(5) 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已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價金減去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0及\$137,291，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84,600及\$104,500。

(6) 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或支付權利金，於結算日或到期日收取或支付利息或以實物交割，到期報酬將隨著利率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目的係為賺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價差。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買入債券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2,400,000及\$0，賣出債券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0及\$1,100,000。

4. 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

(1) 市場風險

因股價、利率、匯率或商品等市場風險因子之價格或波動率變動，導致部位價值減損之風險，包含方向性及非方向性風險。

本公司針對各業務部給予授權限額與風險值限額(VaR Limit)，建立風險管理執行依據。

市場風險值之衡量模型，係採用以蒙第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法計算風險(VaR Value-at-Risk)模型，選定以95%信賴區間、一天之風險衡量各部位之市場風險。下表是所有交易部位95年上半年度的VaR(95%，一天)資料。表中將風險值分類為權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衍生性商品等商品及總和部位。由於各風險類別的變動發生抵減效果，因此整體部位的風險值小於各分類的加總，而兩者的差異可以視為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分散的效果。

	季底值	VaR		
	95年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權益證券	\$ 72,081	\$ 60,319	\$ 40,256	\$ 83,213
固定收益證券	1,311	16,118	680	65,962
衍生性商品	17,833	19,624	5,162	65,405
混合型商品	27,204	19,844	6,502	34,734
加總	118,479	115,905	77,601	159,226
分散效益	(32,694)	(33,565)	(15,592)	(71,161)
整體風險值	85,785	118,558	48,434	118,558

(2) 信用風險

A. 違約交割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履行交割義務，而必須另行(代為)買進或賣出部位所產生之潛在價格群流動性風險。

B. 發行者信用評等等級調降風險

因證券發行者信用評等等級調降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C. 發行者違約風險

證券發行者無法依證券發行條件履行其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有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扣除適當備抵評價後之帳面價值，即可反應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且本公司並未有重大承諾或替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故不致產生額外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部位流動性風險：

當市場交易量不足，致交易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最近之市價成交，致使公司因成交量不足造成部位處分困難及虧損擴大，產生部位流動性風險。

(A) 市場流動性風險：

- 外部因素所成的部位流動性風險，如產品冷門、客製化產品。
- 因市場因素而導致交易量突然地大幅減少。

(B) 交易流動性風險：

內部因素造成的部位流動性風險，如庫存部位在超過市場正常的交易量。

B. 現金流動性風險：

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因應下列可能之資金需求：

(A) 投資部位增幅超過資金調度計畫，使公司無足額資金以供交割。

(B) 未及時補足保證金，以致部位被強制平倉之損失風險。

(C) 其他因素造成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無法即時支應現金流出之需求。

本公司透過現金流量管理，控制銀行融通額度，以確保資金流量之安全。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的，係考慮當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度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指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其現金流量因指標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的風險。本公司針對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進行風險評估，若超過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則以利率交換來進行避險。

(5) 避險交易之避險策略與資訊(會計避險)：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發行反浮動利率之公司債，且以利率交換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用於與貨幣市場(LIBOR)連結之反浮動利率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動：債息支出及市場利率風險，並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現金流量避險並規避利率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利率交換(金融資產)為避險工具，規避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金融負債)可能產生之利率現金流量風險，因避險工具與被避險負債交易之主要條件相同，於避險開始及其後，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均可能被完全抵銷，則為有效之避險工具，符合避險會計原則。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指定之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 預期產生 期間	相關利益 損失預期 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 險工具之 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利率交換 合約	\$ 759	\$ 709	依合約分 期償還	於發行期 間認列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759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對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指)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指)益	備註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	\$ 624,773	\$ 624,773	62,477,303	94.66%	\$ 878,343	\$ 107,137	\$ 99,441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296,815	4,832	4,832	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承銷及經紀及投資顧問	34,030	34,030	10,000,000	5.19%	54,988	177,664	9,220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1,445,022	1,445,022	42,746,000	100.00%	1,400,799	80,043	80,043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信託	534,940	534,940	8,599,000	28.66%	383,702	(41,066)	(12,960)	子公司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	500,000	100.00%	4,992	(8)	(8)	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承銷及經紀及投資顧問	814,705	814,705	182,600,000	94.81%	1,004,508	177,664	168,444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統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期貨經紀及自營	35,072	35,072	10,000,000	100.00%	32,768	1,355	1,355	孫公司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註)	香港	代理人業務	3,403	3,403	1,000,000	100.00%	3,539	(115)	(115)	孫公司

註：原名為統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陸、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二)第920004507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1)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期末持有證券明細：

項目		種類	數量(股)/面額	帳面價值		期末市價		備註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交易：										
ND PAPER Bancnote Series 明治乳品 SAPPORO 信越化學 武田製藥 日本板硝子 新日鐵 JFE HOLDINGS 住友機械 SONY CHEMI-CON(國產電容) TOYOTA NIKON CANNON 任天堂 三菱東京金融 ORIX corp 三井不動產 住友不動產 NIPPON BUILDING FUND TOKYU REIT 日本郵船 NTT FFWL 2005-FFH2 M8	港股	6,000	\$	0.440	\$	2.642	\$	1.718	\$	10,308
	基金	492,024		10.162		5,000,000		8.130		4,000,000
	日股	26,000		7.441		193,470		7.779		202,258
	日股	27,000		5.798		156,552		5.629		151,980
	日股	1,000		66.750		66,750		66.169		66,169
	日股	1,600		67.746		108,394		67.829		108,526
	日股	25,000		4.806		120,157		4.633		115,816
	日股	39,000		4.621		180,227		5.679		221,469
	日股	3,900		47.283		184,403		50.892		198,481
	日股	29,000		10.246		297,131		10.378		300,955
	日股	5,400		41.392		223,518		42.341		228,643
	日股	18,000		8.018		144,323		8.452		152,130
	日股	3,500		61.134		213,968		66.252		231,880
	日股	8,000		20.807		166,459		21.669		173,350
	日股	1,200		34.440		41,328		34.371		41,245
	日股	1,100		236.768		260,445		256.538		282,192
	日股	11		12,311.831		135,430		12,204.234		134,247
	日股	250		277.349		69,337		286.011		71,503
日股	8,000		23.360		186,882		24.118		192,943	
日股	7,000		31.528		220,698		31.714		222,001	
日股	13		12,343.826		160,470		13,117.476		170,527	
日股	16		8,405.632		134,490		8,634.288		138,149	
日股	18,000		7.027		126,479		7.223		130,012	
日股	25		4,797.621		119,941		4,948.111		123,703	
結構債	3,512,000		0.985		3,459,225		0.985		3,459,225	

單位：美元

項目	種類	數量(股)/面額	帳面價值		期末市價		備註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FFWL 2005-FF9 CLASS M8	結構債	3,000,000	\$	0.904	\$	0.904	2,711,544
SAIL 2005-8 M8	結構債	1,000,000		0.998		0.998	997,856
Ares VIR CLO combo notes	結構債	5,000,000		0.995		0.995	4,975,000
GSC EUR CDO SA Series 2006-3X	結構債	2,500,000		1.000		1.000	2,500,000
FFNT 2005-FF8A N1	結構債	380,546		0.981		0.981	373,349
GSAMP 2005-HB4N N1	結構債	2,935,458		0.498		0.498	1,460,521
LB4HC 2005-3 N2	結構債	800,407		0.864		0.864	681,592
SAILN 2005-7A A	結構債	917,188		0.477		0.477	437,278
SARMN 2005-10A A	結構債	5,747,318		0.906		0.906	5,168,102
SARMN 2005-5A A	結構債	1,202,409		0.906		0.906	1,088,856
SASNM 2005-S6A A	結構債	1,273,226		0.922		0.922	1,174,020
FRENT 2004-3 A	結構債	442,382		0.041		0.041	18,252
SASNM 2004-23XS A	結構債	2,143,982		0.728		0.728	1,560,250
小計				\$ 35,129,340		\$ 34,284,332	
減：評價調整				(845,008)			
合計				34,284,332			
採購益法之長期投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182,600,000	\$	0.169	\$	0.169	30,813,129
統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10,000,000		0.101		0.101	1,005,165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STOCK	1,000,000		0.109		0.109	108,569
				\$ 31,926,863		\$ 31,926,8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Bancnote Series	基金	1,053,809	\$	10.103	\$	8.082	8,517,284
減：累計減損				(2,129,320)			
				\$ 8,517,284			

單位：美元

(2)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3)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等爭訟事件
本公司從事顧問、諮詢業務，係代客戶從事港股投資業務。西元2006年度該業務收入計美元\$5,935，另無任何之訴訟案件。

(4) 資產負債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06及2005年12月31日

資產	西元2006年12月31日		西元2005年12月31日		西元2006年12月31日		西元20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5,614	3	\$ 9,255,066	10	\$ 11,294,872	13	\$ 2,000,000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284,332	39	39,978,712	44	31,802,714	37	40,595,004	45
附買回債券投資	4,000,000	5	4,400,000	5	589,598	1	5,907,366	7
應收帳款	-	-	4,132,973	5	-	-	650,251	1
其他應收款	1,302,389	2	1,580,243	2	43,687,184	51	49,132,621	69
受限制資產	3,800,000	4	3,603,698	4				
流動資產合計	46,212,335	53	62,950,692	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926,863	37	27,130,064	3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646,604	12	-	-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9,320)	(2)	-	-				
	8,517,284	10	-	-				
資產總計	\$ 86,656,482	100	\$ 90,080,756	100	\$ 86,656,482	100	\$ 90,080,75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附買回債券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盈虧								
股東權益總計								

單位：美元

(5) 損益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損益表

西元2006及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項目	西元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西元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90,063	1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77,660	22	289,665	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216,214	74	-	-
利息收入	184,952	3	2,279,794	84
諮詢顧問服務收入	5,935	-	78,73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11	1	41,367	2
小計	7,085,635	100	2,689,556	100
費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	24,948	1
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958,175)	(1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11,598	4
期貨交易損失	(515,263)	(7)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70,006	6
營業費用	(2,696,325)	(38)	(1,171,485)	(44)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390,508)	(6)	(2,621,284)	(97)
小計	(4,560,271)	(65)	(4,099,321)	(152)
本期淨(損)利	\$ 2,525,364	35	\$ 1,409,765	52

(6)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陸、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95 年 度			
	經 紀 商	承 銷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行政部門收入				
收入合計	\$ 2,888,184	\$ 239,136	\$ 2,410,275	\$ 5,537,595
部門損益				361,019
投資利益				\$ 5,898,614
行政部門收入				
利息費用				\$ 2,915,330
其他損失				141,967
行政部門費用				219,052
稅前淨利				(219,641)
部門可辨認資產				(26,088)
基金及投資				(530,419)
行政部門資產				\$ 2,500,201
資產合計	\$ 17,703,759	\$ 1,233,697	\$ 18,087,479	\$ 37,024,935
折舊費用				5,411,319
資本支出金額	\$ 57,095	\$ 4,762	\$ 5,486	4,620,791
	\$ 16,183	\$ 113	\$ 1,824	\$ 47,057,045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行政部門收入
收入合計
部門損益
投資利益
行政部門收入
利息費用
其他損失
行政部門費用
稅前淨利
部門可辨認資產
基金及投資
行政部門資產
資產合計
折舊費用
資本支出金額

	94 年 度			
	經 紀 商	承 銷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行政部門收入				
收入合計	\$ 2,372,961	\$ 125,832	\$ 1,608,156	\$ 4,106,949
部門損益				176,773
投資利益				\$ 4,283,722
行政部門收入				
利息費用				\$ 1,613,924
其他損失				(17,374)
行政部門費用				176,773
稅前淨利				(151,882)
部門可辨認資產				(900)
基金及投資				(264,380)
行政部門資產				\$ 1,356,161
資產合計	\$ 15,612,097	\$ 1,272,483	\$ 24,181,892	\$ 41,066,472
折舊費用				5,453,291
資本支出金額	\$ 67,904	\$ 6,493	\$ 5,191	4,699,861
	\$ 9,080	\$ 240	\$ 210	\$ 51,219,624

上表中揭露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定義而來。成本或費用無法直接歸屬於各部門時，採用相對成本或收入之比例加以分攤，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時，則依其部門使用比例分攤。

(二)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五、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 2729-6666
Fax: (02) 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002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另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僅作重分類，不予追溯調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嘉瑜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8,707	4	1,818,465	3	3
101020 短期有價證券	17,246,148	33	23,864,022	42	42
1010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3,032	6	2,791,620	5	5
101040 其他應收款項	15,813,146	31	13,063,984	23	23
101050 應收保險費	9,908	-	18,384	-	-
101060 應收佣金	2,835,129	6	23,306	-	-
101070 應收利息	-	-	3,155,786	6	6
101080 應收股利	-	-	5,082	-	-
101090 應收其他款項	3,135	-	3,660	-	-
101100 應收帳款	202,072	-	945,854	2	2
101110 應收利息	38,271	-	24,747	-	-
101120 應收帳款	47,552	-	31,596	-	-
101130 其他應收款項	401,022	1	410,251	1	1
101140 應收利息	1,642,018	3	12,341	-	-
101150 應收帳款	73,014	-	2,168,945	4	4
101160 應收利息	43,543,947	84	48,416,370	86	86
101170 應收利息	383,702	1	453,320	1	1
101180 應收利息	172,245	-	280,814	-	-
101190 應收利息	347,079	1	-	-	-
102000 應收利息	(69,416)	-	-	-	-
102010 應收利息	2,249,835	4	2,249,870	4	4
102020 應收利息	3,083,445	6	2,984,004	5	5
102030 應收利息	1,540,833	3	1,650,891	3	3
102040 應收利息	978,810	2	1,030,691	2	2
102050 應收利息	590,740	-	614,960	-	-
102060 應收利息	468	-	749	-	-
102070 應收利息	56,619	-	66,313	-	-
102080 應收利息	700,961	(1)	689,012	(1)	(1)
102090 應收利息	2,465,509	5	2,674,592	3	3
103000 應收利息	850,090	2	830,000	1	1
103010 應收利息	391,217	1	363,257	-	-
103020 應收利息	523,560	1	471,406	-	-
103030 應收利息	30,501	-	45,782	-	-
103040 應收利息	511,688	1	385,381	-	-
103050 應收利息	39,627	-	-	-	-
103060 應收利息	59,891	-	56,800	-	-
103070 應收利息	2,406,984	5	2,142,718	4	4
103080 應收利息	132,485	-	91,813	-	-
103090 應收利息	51,633,371	100	56,309,497	100	100
104000 應收利息	-	-	-	-	-
104010 應收利息	-	-	-	-	-
104020 應收利息	-	-	-	-	-
104030 應收利息	-	-	-	-	-
104040 應收利息	-	-	-	-	-
104050 應收利息	-	-	-	-	-
104060 應收利息	-	-	-	-	-
104070 應收利息	-	-	-	-	-
104080 應收利息	-	-	-	-	-
104090 應收利息	-	-	-	-	-
104100 應收利息	-	-	-	-	-
104110 應收利息	-	-	-	-	-
104120 應收利息	-	-	-	-	-
104130 應收利息	-	-	-	-	-
104140 應收利息	-	-	-	-	-
104150 應收利息	-	-	-	-	-
104160 應收利息	-	-	-	-	-
104170 應收利息	-	-	-	-	-
104180 應收利息	-	-	-	-	-
104190 應收利息	-	-	-	-	-
105000 應收利息	-	-	-	-	-
105010 應收利息	-	-	-	-	-
105020 應收利息	-	-	-	-	-
105030 應收利息	-	-	-	-	-
105040 應收利息	-	-	-	-	-
105050 應收利息	-	-	-	-	-
105060 應收利息	-	-	-	-	-
105070 應收利息	-	-	-	-	-
105080 應收利息	-	-	-	-	-
105090 應收利息	-	-	-	-	-
105100 應收利息	-	-	-	-	-
105110 應收利息	-	-	-	-	-
106000 應收利息	-	-	-	-	-
106010 應收利息	-	-	-	-	-
106020 應收利息	-	-	-	-	-
106030 應收利息	-	-	-	-	-
106040 應收利息	-	-	-	-	-
106050 應收利息	-	-	-	-	-
106060 應收利息	-	-	-	-	-
106070 應收利息	-	-	-	-	-
106080 應收利息	-	-	-	-	-
106090 應收利息	-	-	-	-	-
106100 應收利息	-	-	-	-	-
106110 應收利息	-	-	-	-	-
106120 應收利息	-	-	-	-	-
106130 應收利息	-	-	-	-	-
106140 應收利息	-	-	-	-	-
106150 應收利息	-	-	-	-	-
106160 應收利息	-	-	-	-	-
106170 應收利息	-	-	-	-	-
106180 應收利息	-	-	-	-	-
106190 應收利息	-	-	-	-	-
107000 應收利息	-	-	-	-	-
107010 應收利息	-	-	-	-	-
107020 應收利息	-	-	-	-	-
107030 應收利息	-	-	-	-	-
107040 應收利息	-	-	-	-	-
107050 應收利息	-	-	-	-	-
107060 應收利息	-	-	-	-	-
107070 應收利息	-	-	-	-	-
107080 應收利息	-	-	-	-	-
107090 應收利息	-	-	-	-	-
107100 應收利息	-	-	-	-	-
107110 應收利息	-	-	-	-	-
107120 應收利息	-	-	-	-	-
107130 應收利息	-	-	-	-	-
107140 應收利息	-	-	-	-	-
107150 應收利息	-	-	-	-	-
107160 應收利息	-	-	-	-	-
107170 應收利息	-	-	-	-	-
107180 應收利息	-	-	-	-	-
107190 應收利息	-	-	-	-	-
108000 應收利息	-	-	-	-	-
108010 應收利息	-	-	-	-	-
108020 應收利息	-	-	-	-	-
108030 應收利息	-	-	-	-	-
108040 應收利息	-	-	-	-	-
108050 應收利息	-	-	-	-	-
108060 應收利息	-	-	-	-	-
108070 應收利息	-	-	-	-	-
108080 應收利息	-	-	-	-	-
108090 應收利息	-	-	-	-	-
108100 應收利息	-	-	-	-	-
108110 應收利息	-	-	-	-	-
108120 應收利息	-	-	-	-	-
108130 應收利息	-	-	-	-	-
108140 應收利息	-	-	-	-	-
108150 應收利息	-	-	-	-	-
108160 應收利息	-	-	-	-	-
108170 應收利息	-	-	-	-	-
108180 應收利息	-	-	-	-	-
108190 應收利息	-	-	-	-	-
109000 應收利息	-	-	-	-	-
109010 應收利息	-	-	-	-	-
109020 應收利息	-	-	-	-	-
109030 應收利息	-	-	-	-	-
109040 應收利息	-	-	-	-	-
109050 應收利息	-	-	-	-	-
109060 應收利息	-	-	-	-	-
109070 應收利息	-	-	-	-	-
109080 應收利息	-	-	-	-	-
109090 應收利息	-	-	-	-	-
109100 應收利息	-	-	-	-	-
109110 應收利息	-	-	-	-	-
109120 應收利息	-	-	-	-	-
109130 應收利息	-	-	-	-	-
109140 應收利息	-	-	-	-	-
109150 應收利息	-	-	-	-	-
109160 應收利息	-	-	-	-	-
109170 應收利息	-	-	-	-	-
109180 應收利息	-	-	-	-	-
109190 應收利息	-	-	-	-	-
110000 應收利息	-	-	-	-	-
110010 應收利息	-	-	-	-	-
110020 應收利息	-	-	-	-	-
110030 應收利息	-	-	-	-	-
110040 應收利息	-	-	-	-	-
110050 應收利息	-	-	-	-	-
110060 應收利息	-	-	-	-	-
110070 應收利息	-	-	-	-	-
110080 應收利息	-	-	-	-	-
110090 應收利息	-	-	-	-	-
110100 應收利息	-	-	-	-	-
110110 應收利息	-	-	-	-	-
110120 應收利息	-	-	-	-	-
110130 應收利息	-	-	-	-	-
110140 應收利息	-	-	-	-	-
110150 應收利息	-	-	-	-	-
110160 應收利息	-	-	-	-	-
110170 應收利息	-	-	-	-	-
110180 應收利息	-	-	-	-	-
110190 應收利息	-	-	-	-	-
111000 應收利息	-	-	-	-	-
111010 應收利息	-	-	-	-	-
111020 應收利息	-	-	-	-	-
111030 應收利息	-	-	-	-	-
111040 應收利息	-	-	-	-	-
111050 應收利息	-	-	-	-	-
111060 應收利息	-	-	-	-	-
111070 應收利息	-	-	-	-	-
111080 應收利息	-	-	-	-	-
111090 應收利息	-	-	-	-	-
111100 應收利息	-	-	-	-	-
111110 應收利息	-	-	-	-	-
111120 應收利息	-	-	-	-	-
111130 應收利息	-	-	-	-	-
111140 應收利息	-	-	-	-	-
111150 應收利息	-	-	-	-	-
111160 應收利息	-	-	-	-	-
111170 應收利息	-	-	-	-	-
111180 應收利息	-	-	-	-	-
111190 應收利息	-	-	-	-	-
112000 應收利息	-	-	-	-	-
112010 應收利息	-	-	-	-	-
112020 應收利息	-	-	-	-	-
112030 應收利息	-	-	-	-	-
112040 應收利息	-	-	-	-	-
112050 應收利息	-	-	-	-	-
112060 應收利息	-	-	-	-	-
112070 應收利息	-	-	-	-	-
112080 應收利息	-	-	-	-	-
112090 應收利息	-	-	-	-	-
112100 應收利息	-	-	-	-	-
112110 應收利息	-	-	-	-	-
112120 應收利息	-	-	-	-	-
112130 應收利息	-	-	-	-	-
112140 應收利息	-	-	-	-	-
112150 應收利息	-	-	-	-	-
112160 應收利息	-	-	-	-	-
112170 應收利息	-	-	-	-	-
112180 應收利息	-	-	-	-	-
112190 應收利息	-	-	-	-	-
113000 應收利息	-	-	-	-	-
113010 應收利息	-	-	-	-	-
113020 應收利息	-	-	-	-	-
113030 應收利息	-	-	-	-	-
113040 應收利息	-	-	-	-	-
113050 應收利息	-	-	-	-	-
113060 應收利息	-	-	-	-	-
113070 應收利息	-	-	-	-	-
113080 應收利息	-	-	-	-	-
113090 應收利息	-	-	-	-	-
113100 應收利息	-	-	-	-	-
113110 應收利息	-	-	-	-	-
113120 應收利息	-	-	-	-	-
113130 應收利息	-	-	-	-	-
113140 應收利息	-	-	-	-	-
113150 應收利息	-	-	-	-	-
113160 應收利息	-	-	-	-	-
113170 應收利息	-	-	-	-	-
113180 應收利息	-	-	-	-	-
113190 應收利息	-	-	-	-	-
114000 應收利息	-	-	-	-	-
114010 應收利息	-	-	-	-	-
114020 應收利息	-	-	-	-	-
114030 應收利息	-	-	-	-	-
114040 應收利息	-	-	-	-	-
114050 應收利息	-	-	-	-	-
114060 應收利息	-	-	-	-	-
114070 應收利息	-	-	-	-	-
114080 應收利息	-	-	-	-	-
114090 應收利息	-	-	-	-	-
114100 應收利息	-	-	-	-	-
114110 應收利息	-	-	-	-	-
114120 應收利息	-	-	-	-	-
114130 應收利息	-	-	-	-	-
114140 應收利息	-	-	-	-	-
114150 應收利息	-	-	-	-	-
114160 應收利息	-	-	-	-	-
114170 應收利息	-	-	-	-	-
114180 應收利息	-	-	-	-	-
114190					

2006 ANNUAL REPORT



民國95年12月31日



會計主管：安達立



經理人：林寬成

請參閱後附令併財務報表附註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阿華

泰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一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 8,476	\$ 96
應收轉融通擔保款	13,514	10,02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26,876	(135,324)
本期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95)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848	-
購置固定資產	(50,836)	(1,284,2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	22,472
遞延借項增加	(2,393)	(4,218)
營業保證金增加	(20,00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8,460)	(2,3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062)	(40,7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數	(347,0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809	(1,434,3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70,271)	3,261,531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690,128)	5,862,575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	-	(48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4	(2,049)
買回庫藏股	(46,258)	-
發放現金股利	(715,593)	(988,200)
發放員工紅利	(15,065)	(20,804)
發放董監酬勞	(22,598)	(31,206)
少數股權變動數	(2,225)	(2,8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61,654)	7,598,02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87,968
匯率影響數	(24,791)	51,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0,242	609,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8,465	1,208,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8,707	\$ 1,818,4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81,114	\$ 266,9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3,337	\$ 352,83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77年12月17日奉准設立，民國78年3月4日本公司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78年4月3日正式開始營業。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有35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1.6千人。

2.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期貨業務輔助人、期貨自營、發行認購權證、新金融商品交易、財富管理業務。

3. 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期貨)	經營期貨業務之期貨商	94.66%	94.66%	-
"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投顧)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00%	100%	註1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之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5.19%	5.19%	註2
"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B.V.I.)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	100%	-	註3
統一證券 B.V.I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之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94.81%	94.81%	註2
"	統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	100%	100%	-
"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人業務	100%	100%	註4

註1：本公司於94年度因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新增之合併個體。

註2：本公司與子公司統一證券 B.V.I. 對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100%。

註3：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註4：原名為統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三)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
無。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
無。

(五)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六)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
無。

(七)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八)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
無。

(九)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十)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除本期新設立之子公司—統一保代外，其餘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外幣交易之換算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及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除屬客戶存入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除屬客戶存入之保證金及權利金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外，餘列為當期損益。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或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非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採模型價值評估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5.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依據不同之避險關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有關預期交易說明如下：
 - (1) 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2) 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該資產或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並一致採用。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與債務性質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及未上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均屬之，並帳列流動資產項下。

(九)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均屬之，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 備抵呆帳

就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之。

(十一)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受託)期貨商(證券商)收取(支付)佣金，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期貨佣金收入(支出)」項下。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十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限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攤提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各項固定資產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建築物為 50 年外，餘為 3 年至 5 年。
2. 固定資產之維護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並依規定提列折舊。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出租資產或閒置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五)無形資產

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效益年限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十七)金融資產證券化

當本公司將持有之債券資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依特殊目的信託移轉至受託機構，該交易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除列條件，即對該移轉資產已喪失控制權，該項標的債券資產之移轉交易視為出售交易，若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不視為出售交易，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八)應付公司債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九)違約損失準備

1. 違約損失準備經紀商係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者，免繼續提列；期貨商係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2% 提列。
2. 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不得沖銷。

(二十)買賣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份提列 10% 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但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本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二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本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二十五)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期貨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6.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二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七)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十八)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該公司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數。

(二) 商譽停止攤銷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五號、第七號、第二十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影響甚小。
2. 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每股權淨值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提。

(三) 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總額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淨值為市價。

(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營業證券：

- A. 債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債權證券係以有關單位最後交易日之參考價為市價。
 - B. 權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除興櫃股票及承銷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按成本法評價外，餘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惟為達避險目的所購入之證券，係配合所發行之個別認購(售)權證及簽訂之個別股權連結商品與保本型商品，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比較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市價回升時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帳列「遞延金融商品損失」，超過部份認列當期損失。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公開市場之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於民國95年12月31日認列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貸餘計\$759，對民國95年度合併總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00,928	\$ 0.53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600,928	0.5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影響數\$0)	5,236	0.01
合併總利益	\$ 606,164	\$ 0.54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財務週轉困難足以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情事：無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八、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為適當之分類與評價。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應收票據因其收款天期短，故不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以帳齡分析法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備抵呆帳提列基礎：

未收回天期	應收款		催收款
	180~365 天	365 天以上	-
備抵呆帳	提列 50%	提列 100%	提列 100%

九、本公司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當所擁有的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變動－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5 年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數。

(二)會計變動－商譽停止攤銷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五號、第七號、第二十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小。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每股權淨值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提。

(三)會計變動－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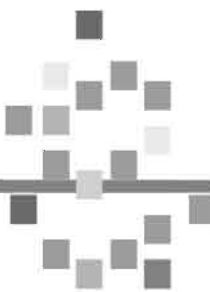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的短期投資、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營業證券（債權證券、權益證券）之會計處理變動，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適用避險會計的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發行反浮動利率之公司債，使用現金流量避險用於與貨幣市場(LIBOR)連結之反浮動利率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且以利率交換為利率現金流量避險之唯一金融商品。

目標與方法：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動：債息支出及市場利率風險，並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現金流量避險並規避利率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的價值變動部份等於測試避險有效性期間之利率現金流量規避，在每 6 個月於利率交換合約之 LIBOR 重設日後，每月兩次評估公司債應付利息之變動與利率交換合約之應付利息，是否達到利率風險規避的效果。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Analysis and Review of Financial Status and Operation Performance & Risk Management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94 Year, 95 Year, Difference Amount, Differenc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assets (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and equity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總額).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一)資本公積：係因庫藏股減資註銷
- (二)保留盈餘：係因 95 年稅後淨利增加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Yearly Item, 94 Year, 95 Year, Increase/Decrease Amount, Change Ratio (%).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 expenses, profit, other income/expenses, and net income before/after taxes.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一)營業收入：係本年度因證券市場景氣良好，營業證券出售利益增加及因下單之總成交量增加，經紀收入增加；另因適用 34 號公報，營業證券認列評價利益。
- (二)營業費用及支出：係本期獎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增加。
- (三)營業外收入：係本期認列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四)營業外支出：係本期借款之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94 Year 12/31, 95 Year 12/31, Change Ratio. Rows include liquidity ratio, cash flow adequacy ratio, and cash reinvestment ratio. Includes explanatory text for each rat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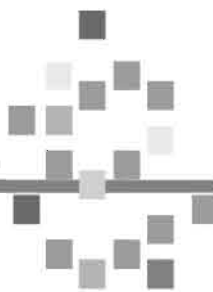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仟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Beginning Cash Balance, Net Cash from Operations, Forecasted Annual Cash Flow, Forecasted Ending Cash Balance, and measures to address cash shortage. Rows show specific values for 20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預估稅後 14.31 億，折舊 0.8 億，營業證券-自營減少 10 億
- 2. 投資活動：固定資產增加 0.88 億
- 3. 融資活動：預計償還借款 13 億，發放董監酬勞 0.448 億、員工紅利 0.299 億，現金股利 10.233 億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期間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以後
取得不動產	自有資金	94.08.19	1,080,107	1,080,107	-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產銷量/值	毛利	投資(損)益
96	長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960
97	長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250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本期被投資公司-統一證券(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獲利情形因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受 95 年度港股行情大幅提升，港股獲利良好，致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 本公司 95 年度之重大投資計畫(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之情形：
 - 統一證券(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於 95 年呈現獲利狀態，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並未有重大投資計畫。
 - 95 年 12 月成立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6 年 3 月為止已投入 \$5,000 仟元。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範疇、組織架構如下：

1.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暨審計委員會、風控室、稽核室、法務科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

2.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業務所涉及之風險，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1)市場風險

因利率、股價、匯率或商品等市場風險因子之價格或波動率變動，導致部位價值減損之風險。

(2)信用風險

1. 違約交割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履行交割義務，而必須另行(代為)買進或賣出部位所產生之潛在價格或流動性風險。

2. 發行者信用評等等級調降風險

因證券發行者信用評等等級調降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3. 發行者違約風險

證券發行者無法依證券發行條件履行其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3)流動風險

因部位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最近之市價成交，致使公司必須額外加成方能買足，或須折價方能賣出之損失風險。

(4)作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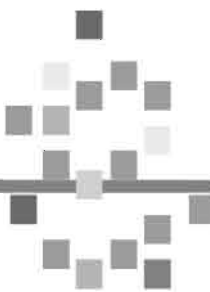
- 因內部監督與制衡制度不足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客戶糾紛、行政懲處或法律訴訟之風險。
- 資訊軟硬體之建置、開發、管理與維護程序規劃或執行失當，導致資訊設備故障、毀損或程式資料之消失、毀損或洩漏。

(5)法律風險

- 因投資決策或業務執行未遵守相關法令規範而受主管機關糾正懲處或民事刑事訴訟之風險。
- 對外簽訂之法律契約未能完整規範當事各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 所約定之契約條款違反法律規定而喪失其效力。
- 簽約之他造義務人無行為能力或未能代表當事主體。

3.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 董事會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風險管理暨審計委員會：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向董事會報告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 總經理：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之執行、核准例外管理事項。
- 資產負債委員會：控管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組合、核准各項業務限額及收集、分析國內外利率、匯率、景氣變動。
- 風控室：訂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覆核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辦法、業務額度、評價模型與例外管理申請、彙總各類風險報告及分析各項業務之市場、信用與流動風險狀況。
- 稽核室：作業風險控管、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制度，列入日常查核計劃。
- 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及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 (8) 財務部：控管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分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與各重要財務比率之適當性。
- (9) 業務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各業務之風險管理細則及就異常風險事項，向風控室報告。

(二)、風險事項應評估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利率變動主要影響本公司債券相關業務之收入，本公司除致力於總體經濟之研究，力求掌握國內外主要市場之利率變動趨勢外，並藉由多樣化之利率衍生性工具，同時借助風控系統管理利率相關風險，建立債券相關業務之動態避險機制，以有效管理利率風險。另利率的變動也影響本公司借款的成本，在 92 年度已於利率低檔發行 30 億元的公司債，有效規避利率上揚的風險，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利率走勢，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相對之低點。
- (2) 匯率：本公司主要營業對象及營業地區均在國內市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輕微。對於涉有匯率風險之業務，本公司除事前審慎評估匯率之影響程度外，並將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以有效地將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控制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 (3) 通貨膨脹：九十五年 12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0.71%，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並即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交易，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另以本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為依據。
- (2) 本公司於集中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如認購(售)權證，台指期貨，指數選擇權及公債期貨等，係基於穩健永續經營及穩定商品收入，致力於規避現貨市場之風險。
- (3) 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照主管機關法令、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相關規章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 96 年度電子交易系統之研發計劃，已於第伍章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中說明，目前進度尚在建置中。在產品及操作策略研發上，本公司擁有完整的財務工程研發團隊，結合財務、數理、資訊之專業人才，並建置相關交易、評價之軟硬體設備。投入之人才及設備研發費用每年達 300 萬。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本公司已完成多種結構型商品、股權交換、信用衍生性商品，以及股權、債券及利率的衍生性商品業務之設計及定價，將於適當的市場時機發行。
 - B. 本公司已研發多種策略性操作及選擇權造市之模型及策略。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由法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遵循法規及降低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已有效調整策略應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的短期投資、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營業證券（債權證券、權益證券）之會計處理變動，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財務報表之影響數為 5,216 仟元。

認購權證課稅修法案仍未通過，目前國稅局仍以發行權證之權利金課徵 25%之所得稅，避險標的損益不能計入，造成券商稅負高於所得之不合理現象，且本年初有幾家券商行政救濟權證稅負上訴至最高法院被判決敗訴，對國內之權證發行市場無異是雪上加霜。現階段券商公會積極推動相關法令修訂，希望今年度能修法完成，將避險標的損益列為發行權證之成本。無論法令是否能如期於本年度修法完成，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皆以國稅局核定數入帳。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電子商務之興起，刺激電子下單之需求，各券商紛紛投資電子下單之系統建置，本公司亦體認未來電子下單的趨勢，於 92 年度起大量投資加強電子下單系統及電子下單之促銷，使得本公司之電子下單市佔率亦自 92 年初之 0.15%提升至 95 年度之 0.62%，並逐年穩定成長。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三好一公道』的企業精神，持續以『誠信服務、永續經營』的服務理念，為所有大眾提供專業、全方位服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無新增營業據點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5 年度經紀業務最大客戶僅佔本公司整體經紀業務之 1.84%，無太大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 (1) 從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事。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事。

(3) 公司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A.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訴訟案件（如下表一）：

表一、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訴訟

Table with 6 columns: 發生時間, 發生地, 案情摘要, 訴訟地位, 程序進行, 訴訟金額(新台幣). Row 1: 95年3月, 新竹分公司, 新竹分公司黃姓客戶起訴稱自民國90.12起,委託李姓營業員操作股票套利,詎自93.09.10起,李姓營業員竟違反受託之操作套利,而私下違法放空,迄94.10底因違法放空而致虧損3,527,964元,因而對本公司以須負擔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為由,提起本件訴訟。民事被告, 96.02.14新竹地院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原告不服判決上訴中。3,527,964元 (已提列損失準備3,527,964元)

B.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87年至9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所得稅計\$811,765仟元,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出行政救濟,除93年度尚未提出復查之外,餘已提供足額定存單做為擔保,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13.其他重要風險

除市場風險外,監控部位使用額度、交易策略、金融產品及產業集中度。
信用風險與集中度:以TCRI或中華信評評等資料,監控產品部位之信用集中程度。
流動性風險:以部門持有部位相對於市場成交量,判斷該部位是否具有流動性。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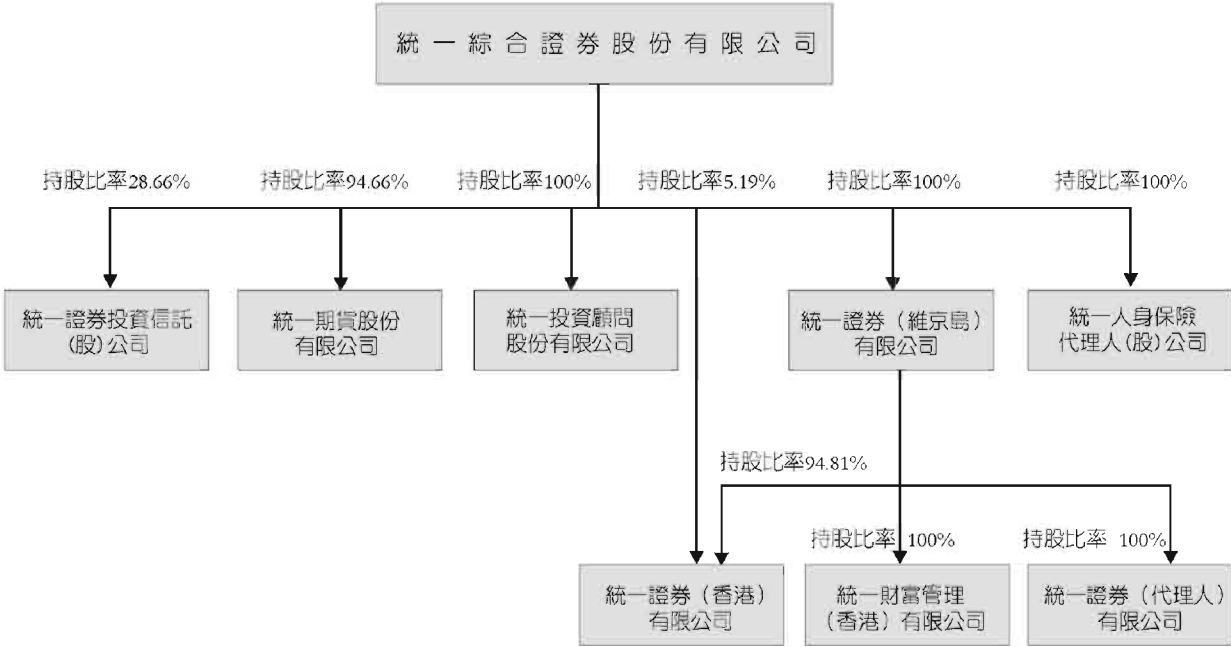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Other Disclosures

捌、特別記載事項 Other Disclosures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統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96.3.23更名為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幣別,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ows include subsidiaries like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tc.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幣別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 (股)有限公司	81.9.3	北市東興路 8 號 8 樓	NTD	3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5.12.21	北市東興路 8 號 5 樓	NTD	5,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註：統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 96.3.23 更名為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6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慶宗	62,477,303	94.66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	黃奕銘	62,477,303	94.66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寬成	62,477,303	94.66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文勝	62,477,303	94.66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清苑	-	-	獨立董事
	監察人	安芝立	62,477,303	94.66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韓立群	62,477,303	94.66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代表人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德成	30,000,000	100.00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	李怡慶	-	-	-
	董事	李文勝	30,000,000	100.00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安芝立	30,000,000	100.00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代表人
統一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寬成	-	-	-
	董事兼總經理	馬鎮華	-	-	-
	董事	安芝立	-	-	-
	董事	鄧潤澤	-	-	-
	董事	孔偉文	-	-	-
	董事	徐大偉	-	-	-
統一證券（維京島）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寬成	-	-	-
	董事兼總經理	馬鎮華	-	-	-
	董事	安芝立	-	-	-
	董事	鄧潤澤	-	-	-
統一證券（代理人）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寬成	1	-	-
	董事兼總經理	馬鎮華	-	-	-
	董事	安芝立	-	-	-
	董事	鄧潤澤	-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寬成	1	-	-
	董事兼總經理	馬鎮華	-	-	-
	董事	安芝立	-	-	-
	董事	鄧潤澤	-	-	-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 (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芳慶	480,000	1.6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	呂文輝	8,599,000	28.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代表人
	董事	鄭麗玲	1,001,000	3.34%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羅智先	1,340,000	4.47%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福唐	2,280,000	7.60%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志鴻	301,000	1%	和盟流通（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盧 騏	3,000,000	1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董事	鍾慶宗	8,599,000	28.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代表人
	董事	鄭誠祺	50,000	0.17%	-
	董事	鄧潤澤	202,000	0.67%	-
	監察人	殷建禮	480,000	1.6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董事長	林寬成	500,000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代表人
	董事	李文勝	500,000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代表人
	董事	鄭富雄	500,000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代表人
	監察人	安芝立	500,000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代表人

註：統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 96.3.23 更名為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統一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NTD	660,000	4,692,066	3,764,194	927,873	606,286	62,606	107,137	1.623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NTD	300,000	298,515	1,700	296,815	7,282	(4,114)	4,832	0.161
統一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HKD	192,600	281,034	25,322	255,712	15,260	4,362	42,422	0.220
統一證券（維京島） 有限公司	USD	42,746	86,656	43,687	42,969	7,075	2,905	2,525	0.059
統一證券（代理人） 有限公司	HKD	1,000	4,369	3,486	883	21	2	2	0.002
統一財富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	7,909	11	7,898	357	324	324	0.032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 (股)有限公司	NTD	300,000	421,810	47,158	374,651	334,883	78,817	(41,066)	(1.368)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NTD	5,000	5,002	10	4,992	-	-	(8)	(0.016)

註 1：統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 96.3.23 更名為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註 2：95.12.31 之匯率資料如下：

USD/NTD=平均 32.540；期末 32.595

HKD/NTD=平均 4.189；期末 4.192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請參閱第陸章財務概況之五、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為控制公司，無需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之行業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

1.自有資本適足率：

以資本適足率為績效指標，係因證券商多種業務皆受 BIS 的法令限制，至少須 200%以上才可承作，其亦為風險管控與業務承作最佳配置之績效指標。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份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275%，高於 200%之水準。

2.市佔率：

以各項業務之市佔率為績效指標，係因其可顯示公司之各項業務在市場之比重及對未來市場趨勢之了解，以利經營績效的分析。

本公司 95 年經紀市佔率為 3.58%，較 94 的 3.51%提升，其經紀市佔率在扣除外資後卻是呈逐年穩定上升之趨勢，顯見統一證券之國內客戶群穩固。本公司 95 年單點市佔率萬分之 10.21，業界第二，故在本公司僅有 35 個據點所創造之市佔情況下，單點市佔率名列前茅，顯示本公司較其他券商更具競爭力。未來將加強營業員銷售多樣化金融商品的能力，跨入財富管理業務領域，增加手續費之來源，除提供客戶更多理財管道及鞏固公司之客戶群及固定收入基礎。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是否逐項載明：

無此情事

Occurrences of items that may give rises to substantial impact on shareholders' interests and / or stock price as defined in No.2-2 Article 36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in the latest fiscal year including the days counting to the publication of the annual reports:

None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	電話：(02) 2747-8266 (代表號)
宜蘭分公司：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52號2樓	電話：(03) 935-3660 (代表號)
南京分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2樓	電話：(02) 2731-7777 (代表號)
敦南分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2樓	電話：(02) 2755-2288 (代表號)
城中分公司：台北市博愛路80號2樓	電話：(02) 2311-5757 (代表號)
天母分公司：台北市忠誠路一段60、62號B1	電話：(02) 2832-9696 (代表號)
延平分公司：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202號3樓	電話：(02) 2550-5577 (代表號)
古亭分公司：台北市南昌路二段103號2樓	電話：(02) 2363-5678 (代表號)
松江分公司：台北市松江路127-1號5樓	電話：(02) 2516-5988 (代表號)
內湖分公司：台北市內湖路一段575號3樓	電話：(02) 8752-5959 (代表號)
仁愛分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06號、308號2樓	電話：(02) 2707-6060 (代表號)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愛五路34號4樓	電話：(02) 2422-5288 (代表號)
永和分公司：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89號3樓	電話：(02) 2231-9966 (代表號)
三重分公司：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12號4樓	電話：(02) 2977-9933 (代表號)
汐止分公司：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160號5樓	電話：(02) 2693-5558 (代表號)
板橋分公司：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29-2號8樓	電話：(02) 2969-2299 (代表號)
土城分公司：台北縣土城市金城路三段15號	電話：(02) 8260-2000 (代表號)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成功路一段32號10樓	電話：(03) 338-6677 (代表號)
中壢分公司：中壢市中美路51號2樓	電話：(03) 422-4888 (代表號)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北大路307號2樓	電話：(03) 522-5666 (代表號)
豐原分公司：台中縣豐原市三民路199號3樓	電話：(04) 2528-2211 (代表號)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257號3樓	電話：(04) 2372-3333 (代表號)
新台中公司：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8號7、8樓	電話：(04) 2222-3333 (代表號)
彰化分公司：彰化市華山路37號6樓	電話：(04) 722-5161 (代表號)
大里分公司：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二段438-4號	電話：(04) 2485-2333 (代表號)
員林分公司：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733號3樓	電話：(04) 833-6288 (代表號)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林森西路153號3、4樓	電話：(05) 225-2111 (代表號)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山路88號3樓	電話：(06) 211-2288 (代表號)
東台南公司：台南市長榮路一段181號3樓	電話：(06) 2388-168 (代表號)
新營分公司：台南縣新營市中山路113號4樓	電話：(06) 635-6388 (代表號)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55號5樓	電話：(07) 226-8999 (代表號)
三民分公司：高雄市博愛一路366號2樓	電話：(07) 315-5577 (代表號)
三多分公司：高雄市三多三路139號2樓	電話：(07) 336-8568 (代表號)
屏東分公司：屏東市中正路70號2、3樓	電話：(08) 732-1122 (代表號)
金門分公司：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60號	電話：(082) 320-811 (代表號)